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述**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合格供应商 |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
| 2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效证件），被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证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1至2023年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7 | 供应商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查询截图且不得被列入以上名单，以上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预览截图，查询时间为各供应商领取响应文件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有效，打印背景体现查询日期。） |
| 8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9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
| 10 | 备注 |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企业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及授权分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进行转授权（授权仅限分公司范围内）。法人企业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已由法人企业授权的，法人企业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